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现有股东颜静刚、杨影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 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云南”）。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商云南对中技集团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3、公司于近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 12 件所涉及的诉讼及民事裁定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及民事裁定等事项，维护公

司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2、临 2018-021、临 2018-023、临 2018-026）。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被轮候冻结。

5、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8、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间接股东中技集团的现有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中技集团 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或裁定事项的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开户银行的冻结账户通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的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